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石平湘、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湛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湛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32,664,711.18		-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95,211.35		1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638,088.44		1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83,122.26		16.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15.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15.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		增加0.01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1,471,831.69		7.9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5		增加0.4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185,241,980.86	3,162,340,283.44	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72,170,223.24	1,824,886,291.57	2.5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9,891.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00,732.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68,500.5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6,136.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0,041.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096.92	
合计	1,457,122.9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40,700	22.11	0	0	无	0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677,600	11.35	0	0	无	0
石平湘	境内自然人	11,855,345	9.84	0	0	无	0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061,900	5.86	0	0	无	0
张穗华	境内自然人	6,039,400	5.01	0	0	无	0
石思慧	境内自然人	5,400,000	4.48	0	0	无	0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443,100	3.69	0	0	无	0
张穗萍	境内自然人	1,951,496	1.62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68,055	1.22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46,875	1.20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640,700	人民币普通股	26,640,700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7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77,600
石平湘	11,855,345	人民币普通股	11,855,345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61,900	人民币普通股	7,061,900
张穗华	6,039,400	人民币普通股	6,039,400
石思慧	5,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00,000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3,100	人民币普通股	4,443,100
张穗萍	1,951,496	人民币普通股	1,951,49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68,055	人民币普通股	1,468,05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46,875	人民币普通股	1,446,87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石平湘直接持有公司9.84%的股份,并通过华特投资、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和华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0.20%的股份,石思慧直接持有公司4.48%的股份,石平湘、石思慧为父女关系,且双方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并约定对华特气体的相关重大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石平湘、石思慧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34.52%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另外,石平湘控制的华特投资作为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表决权,持有表决票数量57.33%; 2、张穗华直接持有公司5.01%的股份,张穗萍直接持有公司1.62%的股份。张穗萍、张穗华系姐弟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一致行动情形,为一致行动人; 3、除上述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9,886,046.27	871,763,900.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6,746,734.49	67,382,772.0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6,091,922.67	58,511,900.64
应收账款	315,109,547.21	320,816,060.63
应收款项融资	23,743,645.06	28,671,959.29
预付款项	24,272,104.34	23,817,065.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033,317.43	16,653,369.2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7,566,657.57	191,835,316.8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5,075,567.83	8,231,357.6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130,843.56	4,092,743.17
其他流动资产	132,441,031.33	130,333,672.93
流动资产合计	1,723,097,417.76	1,722,110,118.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7,571,568.99	7,810,190.09
长期股权投资	36,639,649.24	35,859,240.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073,646.69	26,561,635.8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2,402,077.80	546,110,500.61
在建工程	307,854,655.81	310,631,093.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1,363,327.95	94,533,479.38
无形资产	67,256,363.15	68,188,185.3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27,475,889.86	127,475,889.86
长期待摊费用	95,279,007.70	96,193,716.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215,614.57	28,484,258.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012,761.34	98,381,975.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2,144,563.10	1,440,230,165.28
资产总计	3,185,241,980.86	3,162,340,283.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644,768.00	22,497,000.00
应付账款	78,117,013.30	72,143,788.6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6,754,550.82	35,637,018.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151,162.14	22,344,247.76
应交税费	14,472,603.29	20,421,694.60
其他应付款	164,241,733.36	160,090,377.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852,970.54	49,980,339.18
其他流动负债	31,177,075.56	42,259,931.39
流动负债合计	393,411,877.01	425,374,397.1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34,643,187.79	232,924,700.00
应付债券	506,445,442.98	500,245,997.2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3,199,546.72	94,494,623.1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31,559.31	710,840.59
递延收益	11,657,672.24	10,430,170.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443,957.05	27,982,834.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4,121,366.09	866,789,166.04
负债合计	1,267,533,243.10	1,292,163,563.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492,761.00	120,483,461.00
其他权益工具	163,107,040.78	163,107,040.7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90,171,467.17	788,947,113.64
减:库存股	53,120,733.71	52,331,681.65
其他综合收益	32,663,591.15	32,503,988.80
专项储备	11,461,504.06	9,876,987.56
盈余公积	60,964,540.38	60,964,540.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46,430,052.41	701,334,841.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72,170,223.24	1,824,886,291.57
少数股东权益	45,538,514.52	45,290,428.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17,708,737.76	1,870,176,720.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85,241,980.86	3,162,340,283.44

公司负责人:石平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湛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湛泉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2,664,711.18	358,851,243.85
其中:营业收入	332,664,711.18	358,851,243.8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5,338,602.39	315,241,625.03
其中:营业成本	222,737,310.61	250,306,109.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59,591.80	2,189,612.40
销售费用	23,652,873.43	23,190,659.34
管理费用	19,913,241.79	24,561,209.32
研发费用	11,471,831.69	10,625,282.23
财务费用	5,803,753.07	4,368,751.85
其中:利息费用	8,256,405.33	1,175,457.67
利息收入	2,738,815.66	1,056,720.56
加:其他收益	4,270,047.10	623,161.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0,931.29	2,047,960.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80,408.81	699,082.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644.7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7,639.29	696,816.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5,946.15	-80,544.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7,045.82	613,772.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467,084.63	47,510,785.38
加:营业外收入	242,785.62	201,517.41
减:营业外支出	43,803.54	40,879.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666,066.71	47,671,423.66
减:所得税费用	8,368,775.57	7,275,568.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297,291.14	40,395,854.8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297,291.14	40,395,854.8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095,211.35	40,021,231.3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079.79	374,623.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9,602.35	-442,231.6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9,602.35	-442,231.6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2,288.71	665,853.9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12,288.71	665,853.9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2,686.36	-1,108,085.5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2,686.36	-1,108,085.57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456,893.49	39,953,623.2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254,813.70	39,578,999.6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2,079.79	374,623.5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石平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湛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湛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3,800,066.90	325,885,009.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399.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21,841.87	13,885,995.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121,908.77	339,791,403.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134,171.63	179,245,085.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273,947.65	49,990,242.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46,622.43	20,099,019.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84,044.80	22,110,33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538,786.51	271,444,68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83,122.26	68,346,716.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6,993,590.94	198,070,728.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73,855.81	2,259,971.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551.50	106,24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46,589.6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280,998.25	201,683,536.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691,694.15	85,298,266.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9,366,284.62	269,483,68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057,978.77	354,781,946.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776,980.52	-153,098,410.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39,333,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83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682,56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05,158.78	2,300,562.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4,844.97	1,895,950.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70,003.75	4,196,512.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0,003.75	678,368,487.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5,274.45	-2,203,993.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388,587.56	591,412,800.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7,796,676.69	448,143,814.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8,408,089.13	1,039,556,614.95

公司负责人:石平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湛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湛泉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4-043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上午11: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家汇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1.1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选举邓家汇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2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选举吴雁贤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推进,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4-040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气体"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提名石平湘先生、石思慧女士、傅铸红先生和张穗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鲁瑾女士、肖文德先生和谭有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谭有超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邓家汇先生和吴雁贤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换届事宜,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经验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职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和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石平湘先生

石平湘,男,194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68年1月至1973年1月,因"知青上山下乡运动"务农;1973年1月至1976年1月,在佛山市机关农场务农;197年1月至1984年1月,担任佛山市二氧化碳研究所经理;1984年1月至1985年9月,担任佛山市微电脑开发中心经理;1985年9月至1987年7月,在广东广播电视大学学习深造;1987年7月至1993年3月,筹备并担任佛山市创业科技公司副总经理;1993年4月至2012年2月,担任广东南特种气体研究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1999年2月至2008年7月,担任佛山市华特气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5年6月,担任佛山市华特气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6月至今,担任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石平湘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84%的股份,石平湘先生与石思慧女士为父女关系,且双方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并约定对华特气体的相关重大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石平湘先生和石思慧女士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34.52%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另外,石平湘先生控股的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公司表决权,持有表决票数量57.33%;与张穗华先生为姨父外甥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2、石思慧女士

石思慧,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09年1月至2015年6月,担任佛山市华特气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担任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石思慧女士直接持有公司4.48%的股份,石平湘先生与石思慧女士为父女关系,且双方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并约定对华特气体的相关重大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石平湘先生和石思慧女士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34.52%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石思慧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7.33%的股份;与张穗华先生为表兄妹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3、傅铸红先生

傅铸红,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暨南大学MBA研修班结业,取得控制工程正高级工程师、工程维护技术高级工程师、化工机械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1997年3月至2002年8月,担任佛山市溶剂厂主任经理;2002年8月至2003年7月,担任佛山市华特气体有限公司技术员、研发部经理;2003年7月至2006年1月,筹建并担任邢台市晶华特种气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2月至2015年6月,历任佛山市华特气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研发部经理、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傅铸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98,657股的股份,通过持有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63%权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4、张穗华先生

张穗华,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有香港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96年8月至2000年3月,担任香港建业塑胶五金厂项目工程师;2000年4月至2015年6月,担任佛山市华特气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今,担任亚太气体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今,担任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穗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01%的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石平湘先生为外甥姨父关系,与石思慧女士为表兄妹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鲁瑾女士

鲁瑾,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6年9月任浙江省嘉兴市电子工业局科员;1996年10月至今任北京万胜博讯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02年1月至今历任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经技部主任、常务副秘书长;2010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月至今任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理事;2015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8月至2023年8月任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无锡市利德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浙江美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鲁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2、肖文德先生

肖文德,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2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华东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长江学者;2009年1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特聘教授;2004年9月至今任上海申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10月至2019年7月任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名为许昌首山天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5月至今任上海鲁沂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2018年6月至今任上海申欣川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技术总监;2021年5月至今任上海思卡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肖文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3、谭有超先生

谭有超先生,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在东北财经大学、西南财经大学任职,2018年4月至今进入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工作,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系副主任,会计硕士(MPAcc)教育中心执行主任,广东省会计学会理事。兼任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谭有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邓家汇先生

邓家汇,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6月至2018年1月任佛山市林特深冷液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5月至2018年2月兼任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应付会计,2018年2月至2019年2月任亚太气体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9年03月至2019年12月任佛山市林特深冷液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兼任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应付会计,2019年10月至今任亚太气体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邓家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2、吴雁贤女士

吴雁贤,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2月至2004年8月任永丰泡沫厂跟单员;2004年10月至2011年9月任广东华南特种气体研究所有限公司销售助理;2011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佛山市华特气体有限公司采购员,2015年6月至2017年2月任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员;2017年3月至2020年4月任广东华南特种气体研究所有限公司采购主管;2020年5月至今任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吴雁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8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4-042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石平湘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适应监管新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故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故一致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适应监管新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适应监管新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适应监管新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推进,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编制和审议,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全体董事保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9.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选举石平湘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9.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选举石思慧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9.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选举傅铸红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9.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选举张穗华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10.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选举肖文德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0.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选举谭有超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0.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选举鲁瑾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4-044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8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68	华特气体	2024/4/30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0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2024年4月24日,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为提高决策效率,现决定取消于2024年4月12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前次拟修订条款与本次修订章程事项一并以临时提案形式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4月12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合计持有57.33%股份的股东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2024年4月2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4年4月24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议将下述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议案如下:

1、《关于修改〈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关于修改〈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选举石平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选举石思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选举傅铸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选举张穗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1《选举鲁瑾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选举肖文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选举谭有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1《选举吴雁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2《选举邓家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议案已经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7.33%的股份,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该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和内容等均符合相关规定。

四、除了上述取消部分议案以及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4月1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五、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沿江北路32号白天鹅酒店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4年5月8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4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3.01	《选举石平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石思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傅铸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4	《选举张穗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4.01	《选举鲁瑾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肖文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谭有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5.01	《选举邓家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5.02	《选举为吴雁贤女士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10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1至议案14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5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7、议案10、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选举石平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2	《选举石思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3	《选举傅铸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4	《选举张穗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选举鲁瑾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2	《选举肖文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3	《选举谭有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5.01	《选举邓家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5.02	《选举为吴雁贤女士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4-038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审议程序情况

2024年4月24日,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〇八条第二款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新增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等工作;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等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等工作;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等工作。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其他修订:

1.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依次顺延。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条款将与2024年4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中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部分治理制度的变更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决策、监督、咨询作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和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1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改
2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制定
3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改
4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改
5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改

此次修订的治理制度中,《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部分制度具体内容将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4-039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与项目资金安排相匹配、总体风险可控,但上述投资的收益率水平受到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货币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实际购买投资产品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增减。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该授权权限,公司董事会将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审议通过后,前次审议通过的额度将不再生效。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6,46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46,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7,821,867.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8,178,132.0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111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上情况详见2023年4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2.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在《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1,764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	46,600.00	38,3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665.00	7,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	19,000.00
	合计	73,265.00	64,600.00

3.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周期,募集资金的使用需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逐步支付投资款项,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四)投资方式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副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副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三、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与项目资金安排相匹配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上述投资的收益率水平受到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货币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推进,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华特气体本次对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4-041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毛柳明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一、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毛柳明先生

毛柳明,男,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8月至2011年6月任香港建滔集团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安全主管;2011年7月至2013年7月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HSE经理;2013年8月至2016年7月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现场HSE经理;2016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深圳市宏川工业气体有限公司HSE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HSE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毛柳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